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6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蒲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居住条件，在实现我县农村危房改造“静态清零”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长效化，夯实脱贫攻坚住房保障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以易返贫致贫户等六类低收入群体为重点，全面开展对农村危险房屋的重建修缮工作。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建村字〔2021〕96号）中明确的六类对象，在完成我县农村危房改造“静态清零”的基础上，同步做好新增“动态保障”改造工作，高标准实现农村住房保障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县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对蒲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任丽岗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乔龙奎 县住建局局长

谭 源	县民政局局长
许 弘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郝晓东	县残联理事长
成 员：相仰红	县发改局副局长
芦小军	县交警大队一级警长
徐建生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常 亮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付建龙	县人社局副局长
贾文红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刘云山	县住建局三级主任科员
陈艳萍	县审计局党组成员
徐雪梅	县行政审批局四级主任科员
郭建军	县乡村振兴局二级主任科员
贺明晖	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龙龙	县残联副理事长
张 阳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总编辑
闫 丽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科级干部
郭向华	蒲城镇二级主任科员
张 波	黑龙关镇副镇长
刘 斌	克城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付 晶	薛关镇组织委员
郭振彪	乔家湾镇组织委员

李建斌 太林乡副乡长
陈国鹏 山中乡副乡长
张建红 古县乡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危改验收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乔龙奎同志兼任；危改验收组由住建、民政、乡村振兴、残联、发改等单位组成，验收组组长由住建局刘云山同志担任。

（二）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联席会议，下达年度任务指标，确定改造对象；负责组织危改成员单位进行危改验收，验收合格予以申请补助资金拨付；负责危房改造档案资料的归档保管。

危改验收组：负责对危改农户自愿申报、村委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职能部门认定、改造工程实施情况、危改档案资料、印证材料、农户信息等方面进行验收。

县住建局：负责核实申报农户住房困难情况、房屋危险等级的鉴定、改造后住房安全性认定、监督指导工程质量安全，组织参与危房改造验收。

县民政局：负责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危改资格的认定审核，参与危房改造验收。

县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

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危改资格的认定审核；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参与危房改造验收。

县残联：协同乡村振兴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的身份识别及危改资格的认定审核；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享受残疾人危房改造政策，参与危房改造验收。

县发改局：负责监督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参与危房改造验收。

县财政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保障及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享受财政工资待遇。

县审计局：负责危房改造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决必要的危房改造住房宅基地用地计划指标；负责核实危房改造户是否为地质灾害移民户，是否享受地质灾害搬迁政策；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拥有不动产等信息。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参与或注册公司企业等信息。

县人社局：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享有企事业社会养老保险等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负责核实危房改造户是否办理税务登记信息。

县农机发展中心：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购置大型农用机械等信息。

县交警大队：负责核实危改农户是否拥有机动车辆等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边缘户危改资格的认定审核；负责本辖区危改农户的评议、公示、审核，组织开展实施危房改造工作，监督改造工程质量安全，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开展排查

1. 排查范围。对全县疑似危房户和无房户的“六类重点”对象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实现住房安全排查全覆盖，发现一户、鉴定一户、改造一户，确保所有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坚决杜绝“已改造仍住危房”的情况发生。

2. 对象认定。对申报农村危房改造的“六类重点”对象，由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对审核通过的疑似危房户由住建局逐户开展住房危险性鉴定，住房危险等级达到C级和D级并通过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

员单位审核的“六类重点”对象全部纳入改造范围，组织实施危房改造。

（二）规范实施改造

1. 建立健全公示制度。严格落实乡镇、村两级公示制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审核要严格实行个人申请、村委会评议公示、乡镇公示审查、县级核准的对象认定程序。驻村扶贫工作队要积极参与民主评议与入户审核等过程，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

2. 严格执行审核程序。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依据乡镇上报资料，及时予以审核审批，严格认定危房改造对象，防止易地扶贫搬迁户享受危房改造，防止将已享受危房改造的农户再次纳入改造范围，防止一户家庭多人多次享受多项政策，防止将有其它安全住房、车辆、工商登记、财政供养人员、缴纳企事业养老保险以及长期无人居住等不符合政策的农户纳入危改范围。各乡镇、村委应重点核实两年及以上不在本村居住村民的家庭信息。

3. 合理确定改造方式。改造方式主要为拆除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种，各乡镇要因地制宜，引导农户选用切合实际的改造方式。改造前应对申请改造农户的住房进行危险性鉴定，拟改造房屋属C级的严格执行修缮加固，属D级的具有修缮加固价值的应选择修缮加固，其次拆除重建。修缮加固的重点是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拆除重建的，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农房建设“四办法、一标准”和《临汾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进行施

工建设，竣工入住后应对原有危房进行拆除或封堵。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地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对于特殊困难群众，可采取置换、建设幸福大院等方式，帮助其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

4. 建筑面积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最低建设要求，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原则上，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13平方米以上；户均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但3人以上农户（含3人）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

5.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农村危房改造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承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单位要对质量安全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对所改造房屋承担保修和返修责任。各乡镇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的责任单位，主抓质量安全的具体工作，特别是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关键施工阶段，及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并做好现场记录，坚决杜绝偷工减料，降低建设标准现象；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房屋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指导与监管，不间断组织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对改造后的房屋及时组织开展安全性认定和竣工验收

工作，对改造质量不达标的及时组织整改，确保危房改造建设质量。

6. 加快推进工作进度。各乡镇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及早开工，加快进度，要确保4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10月底全面竣工，11月份完成竣工验收，从而圆满完成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

7. 加强补助资金监管。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补助标准为每户1.4万元。进一步建立完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内控制度，对达到危房改造质量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户，应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给农户，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

8. 强化系统档案管理。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录入工作。要全面、真实地做好信息录入，不得缺项漏项，特别是要认真录入开、竣工时间以及危房改造前、中、后照片等信息要素。在危房改造开工后15日内，信息系统开工信息全部录入；竣工后15日内，信息系统竣工等各项信息全面录入完毕。“动态保障”任务应按以上要求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农村危房鉴定和规范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建村函〔2019〕182号）要求，建立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一户一档”纸质档案，档案资料要及时准确记录农村危房改造各个实施环节的工作情况，做到资料完整，内容真实，归档及时。

四、推进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一环，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压实工作责任，高标准实现住房安全保障目标。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全面落实。

(二) 夯实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常态化监测和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的责任主体，要构建分工明确、分级负责、共同推进、合力监测的责任体系，任务分解到人，压力传导到岗，实行常态化监测确保不漏一户，动态清零新增危房确保不留一户。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协调指导、服务保障，确保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到位。

(三) 强化工作监管。严格实施改造工作全过程监管，强化对象认定、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等各个环节监管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要求。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督察组深入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乡镇、村进行实地督导，实地查看逐户核查、鉴定认定、改造进度、质量保障等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组织整改。

(四) 及时更新台账。各乡镇、住建部门要根据排查结果，以户为单位，及时对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危房存量台账进行数据更新，务求台账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反映本地农村危房状况，确保危房改造精准实施。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排查工作，充分发挥群众主动性和监督权，共同推动排查工作进度，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深入推进打牢坚实基础，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认可。

(六) 完善收官工作。全面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回头看，加强对农户档案、鉴定报告等重要资料认真整理归档，建立长期稳定做好新增危房户住房保障的工作机制。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